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押後

謹此提述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合共 1,400,000,000 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完成；(ii)寄發有關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及(iii)委任本公司董事(「**該等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進行該等交易，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將予更新，而額外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因此，原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 188 號紀利華木球會世紀大樓 1 樓 Seminar Room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現已押後，而股東獲給予最少 10 個營業日，以考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或前後發出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披露之相關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押後

由於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補充通函，故董事會擬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由發出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後最少 10 個營業日起計當日，讓股東有更充裕時間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額外決議案採取之行動。

## 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經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作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補充通告所載之重選董事決議案酌情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代表委派將告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就提呈決議案進行任何投票表決時，原來計劃委派之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因此，務請股東切勿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於會上投票。**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注意上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鄔鎮華先生、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馬進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李銘清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